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纬锂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8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9,120,000.00 元，已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 2008021229200055857）379,120,0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192,072.5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927,927.4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3,927,927.46
减：募投项目支出（含超募项目）	262,183,217.70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8,649.6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74,903,359.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亿纬锂能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2009 年 11 月 11 日，亿纬锂能、保荐人红塔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亿纬锂能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亿纬锂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亿纬锂能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亿纬锂能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应当及时通知红塔证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亿纬锂能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系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账号：2008021229200055857；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元）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008021229200055857	74,903,359.42	——

三、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418.32 万元，其中用于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酸氯电池项目 11,819.35 万元，用于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 4,949.63 万元，用于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49.68 万元，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5,599.66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4,200.00 元。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募投项目支出 9,981.23 万元，其中用于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酸氯电池项目 4,591.42 万元，用于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 2,348.87 万元，用于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40.94 万元。超募资金支出 2,550.03 万元，用于“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项目。

亿纬锂能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等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18.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酰氯电池项目	否	11,820.00	11,820.00	4,591.42	11,819.35	99.99%	2011-12-31	5567.55	是	否	
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2,348.87	4,949.63	99.99%	2011-12-31	437.43	是	否	
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3,850.00	3,850.00	3,040.94	3,849.68	99.99%	2011-12-31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20.00	20,620.00	9,981.23	20,618.66	99.99%	2011-12-31	6,004.98			
超募资金投向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否	5,600.00	5,600.00	2,550.03	5,599.66	99.99%	2011-12-31	788.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200.00	-	4,200.00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00.00	9,800.00	2,550.03	9,799.66			788.82			
合计	-	30,420.00	30,420.00	12,531.26	30,418.32			679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1.67 亿元，其中投入 5600 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本年度实现项目效益 788.8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本年底结余 7490.33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 515.65 万元，拟计划使用 4500 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2990.3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亿纬锂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0096号《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纬锂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亿纬锂能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亿纬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亿纬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亿纬锂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和方式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亿纬锂能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2日